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梅区农农函〔2024〕6号

关于开展广东省标杆家庭农场和 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金山、西郊街道：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广东省标杆家庭农场和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选育工作的通知》（粤农农〔2024〕52号）文件要求，通过培育一批“管理先进、生产集约、规模适度、多元经营、效益显著”的标杆家庭农场和一批“管理科学规范、经营模式多元、带动效益明显”的标杆合作社，推动我省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由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转变。为做好我区省标杆家庭农场和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选育，现组织开展申报工作，相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

一、标杆家庭农场申报

（一）申报范围。1、典型村（西阳镇篁竹村、城北镇上村村、长沙镇小密村、三角镇泮坑村、金山街道周溪村、西郊街道西区村）和乡村振兴示范带内的家庭农场，其注册地或者经营服务地在典型村或乡村振兴示范带范围内；2、区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3、其他发展基础好、带动能力强的家庭农场。

（二）申报条件

1、人员稳定。农场主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懂技术、会经营，接受过农业教育或技能培训，生产经营管理水平较高。

2、制度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有完整的财务核算管理和财务收支记录，有投入品购买、使用等生产记录，已纳入农业农村部农场名录系统管理。

3、设施完善。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房场地、办公设施设备、农田基础设施和附属生产配套设施；具有必要的农业机械，农业生产主要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具有较强的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业抗灾能力。

4、规模适度。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不少于 5 年（以流转合同为准），经营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高于本地区同行业平均水平；正常年份年经营总收入达到 30 万元以上。

5、质量安全。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或规程，采用绿色防控、精准施肥施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控减化学农药用量，保障生产安全、产品安全和生态安全。近三年无较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6、服务带动。能实现农场专业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的有效对接；建有稳定的农产品销售网络，产销渠道通畅；具有向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能力。

7、优先考虑标准。（1）安全管理或品牌意识较强。纳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管理，推广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生产的主要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认证，获得使用区域公共品牌的授权或有自有品牌。**（2）发展模式先进。**家庭农场形成有效运营模式，得到各级机关的肯定或各级媒体正面报道，入选各级发布的典型案例。对联农带农发挥作用大的家庭农场。

二、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

（一）申报范围。1、典型村和乡村振兴示范带内的合作社，其注册地或者经营服务地在典型村或乡村振兴示范带范围内；2、村党支部（村集体）、供销社、强村公司等领办的合作社，由村党支部（村集体）、供销社、强村公司领办或入股成立的合作社；3、现有的区、市、省、国家级示范社；4、其他发展基础好、带动能力强的合作社。

（二）申报条件

1、运营管理规范。（1）实行民主管理。成员（代表）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2）财务管理规范。**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编制《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等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3）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合作社盈余按交易量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按规定量化到成员账户。

2、服务成效显著。（1）服务内容丰富。为成员和周边农户提供信息、技术培训、家庭生产经营指导、农资供应、生产托管、

品牌建设、产品加工、产品销售等全链条一体化服务。**(2) 生产标准化程度高。**有生产(服务)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为80%以上的成员统购生产资料(初入社自带固定资产除外)、统一销售主要产品(服务)、统一提供技术指导等。**(3) 带动效果显著。**业务交易成员占成员总数的80%以上,成员收入(或产品销售价格)同等条件下高于非成员收入(或产品销售价格),经营主导产业能有效带动当地农户发展增收。

3、经营发展能力强。**(1) 规模经营效益明显。**合作社通过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托管等方式开展规模经营,年经营收入在100万元以上(当年新成立的合作社不作此要求)。**(2) 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规模稳步增长,年度经营收入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自然灾害、疫情等特殊原因影响以及当年新成立合作社除外)。**(3) 市场竞争力强。**利用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等手段提升生产效率,开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

4、优先考虑标准。**(1) 品牌意识较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合作社成员生产农产品采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或者获得“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2) 发展模式先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成有效运营模式,得到各级机关的肯定或各级媒体正面报道,入选各级发布的典型案例。由村党支部(村集体)领办,村干部或聘用职业经理人负责具体的经营管理。开展农产品电商销售、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农文旅、农产品加工等新业态新模式。合作社办企业或加入联合社。

三、标杆家庭农场和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由各镇（街道）积极宣传发动辖区内符合申报范围条件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请需申报的主体于**3月22日12:00前**提交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盖章纸质版一式6份至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扫描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mjqcyfzg@126.com。具体申报材料如下：

1、标杆家庭农场申报材料包括：1、《广东省标杆家庭农场选育申请表》（附件1）；2、《广东省标杆家庭农场选育申报书》（附件2）。

2、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材料包括：1、《广东省标杆合作社选育申请表》（附件3）；2、《广东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选育申报书》（附件4）。

（二）推荐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符合要求的择优推荐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广东省标杆家庭农场选育申请表

2、广东省标杆家庭农场选育申报书

3、广东省标杆合作社选育申请表

4、广东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选育申报书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18日



（联系人：肖志刚，联系电话：2196289）

附件 1

广东省标杆家庭农场选育申请表

家庭农场名称(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提供社会信用代码)(盖章)				
家庭农场地址		农场主姓名		
注册地是否在典型村		注册地是否在省乡村振兴示范带		
农场主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手机)		
家庭农场类型(种植、畜牧、水产、种养结合等选其一)		从事养殖及种养的家庭农场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证号、畜禽养殖场备案编码、水域滩涂养殖证证号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相关证号		
家庭成员结构	成员总数	雇工人数	长期	
	劳动力人数		短期	
家庭农场开始经营时间		示范家庭农场级别和认定时间		
是否有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采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自有承包地面积(亩)		流转土地面积(亩)		
土地流转起止年限		土地流转价格(元/亩/年)		
经营规模(种养品种、规模)(亩、头、只等)		品牌商标名称		
上年度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上年度所在县(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总收入(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总支出(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净利润(万元)		上年度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万元)		

产品是否通过 有机认证		产品是否通过 绿色认证	
农产品是否通过 地理标志认证		家庭农场是否纳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和管理,推广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是否获得农业农村部门表彰,获得表彰级别(国家/省/市/县级)		是否入选过家庭农场典型案例或被媒体宣传报道,入选或被宣传报道级别(国家/省/市/县级)	
是否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严重事件		是否有不良信贷记录、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及时移出		是否列入失信名单	
获得的培训、荣誉及奖励情况(认证、奖励等)			
家庭农场 申报意见	本家庭农场自愿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农场主签字: 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本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真实性审核,特此推荐。 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经复核,同意推荐。 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1.表内所填写内容均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 2.填写 2023 年家庭农场数据。

附件 2:

广东省标杆家庭农场选育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按以下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对应项无相关证明材料的标“无”，不得改变相应序号。凡是复印、复制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确认复印件、复制件与原件一致，装订成册。

- 1.广东省标杆家庭农场选育申请表；
- 2.家庭农场基本情况介绍（600字以内）；
- 3.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家庭农场的佐证材料（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 4.家庭农场被评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 5.从业人员参加相关农业教育或技能培训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 6.家庭农场相关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和最近半年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包括投入品使用、生产作业、产品销售）（复印件）；
- 7.上年度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家庭农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8.场房场地、办公设施设备、附属设施等佐证材料（如房屋照片、设备购置发票等复印件）；
- 9.家庭农场通过土地承包、土地流转（合同）等方式开展规模经营证明材料（近两年来土地承包、流转等记录复印件）；
- 10.家庭农场已纳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管理，推广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佐证材料（复印件）；
- 11.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认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定或授权使用或有自有品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2.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证号、畜禽养殖场备案编码，从事水产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证号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相关证号（复印件）；

13.产销对接佐证材料（例如与超市、直销中心、企业、合作社、学校等建立产销对接关系的协议等）（复印件）；

14.2023 年家庭农场为成员和周边农户提供信息、技术培训、家庭生产经营指导、农资供应、品牌建设、产品加工、产品销售等全链条一体化服务证明材料（服务记录、照片等）；

15.家庭农场获得省级/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表彰相关证书和文件（复印件）；

16.家庭农场入选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家庭农场典型案例或被媒体宣传报道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7.其他荣誉证书或可展示家庭农场实力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附件 3:

广东省标杆合作社选育申请表

合作社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地是否在典型村		注册地是否在乡村振兴示范带	
合作社领办情况	村党支部（村集体）/供销社/强村公司等领办	合作社入股情况	村党支部（村集体）/供销社/强村公司等入股，并注明入股比例
理事长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示范社级别和认定时间		入社成员（人）	
是否有组织机构		是否有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有社务公开制度		是否有议事决策记录制度	
年度召开成员大会次数		是否有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年经营收入（万元）		可分配盈余（万元）	
盈余按交易量返还总额占可分配盈余比例		是否采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产品是否通过有机认证		产品是否通过绿色认证	
产品是否通过地理标志认证		开展农产品电商销售、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农文旅、农产品加工等新业态新模式情况	
是否获得农业农村部门表彰，获得表彰级别（国家/省/市/县级）		是否入选过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或被媒体宣传报道，入选或被宣传报道级别（国家/省/市/县级）	

是否办企业		是否加入联合社	
是否发生生产（质量） 安全事故、生态破坏、 环境污染等严重事件		是否有不良信贷记录、涉 及非法金融活动	
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未及时移出		是否有无正当理由不履 行协议，故意拒交、拖欠 土地流转费，或存在其他 不规范生产管理行为	
是否列入失信名单			
合作社 申请意见	本合作社自愿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理事长签字：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本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了真实性审核，特此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经复核，同意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表内所填写内容均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2.填写 2023 年合作社数据

附件 4:

广东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选育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按以下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对应项无相关证明材料的标“无”，不得改变相应序号。凡是复印、复制的材料均需加盖农民合作社公章，确认复印件、复制件与原件一致，装订成册。

1.广东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选育申报表（参照附表）

2.农民合作社基本情况介绍（600字以内）

3.农民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4.农民合作社由村党支部（村集体）、供销社、强村公司等领办，村党支部（村集体）、供销社、强村公司入股证明材料（入股协议书/合同、会议记录等复印件），村党支部（村集体）的合作社由村干部或聘用职业经理人负责具体的经营管理证明材料

5.农民合作社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示范社的相关证书和文件（复印件）

6.农民合作社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文件（制度复印件）

7.农民合作社2023年召开成员大会证明材料（会议纪要、照片等）

8.农民合作社2023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等会计账簿（账簿复印件）

9.农民合作社记录有成员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合作社交易量和返还盈余的成员账户（成员账户明细表复印件）

10.农民合作社按交易量返还可分配盈余的证明材料（成员账户明细表、账簿复印件）

11.农民合作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或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按规定量化到成员账户的证明材料（成员账户明细表、账簿复印件）

12.2023 年农民合作社为成员和周边农户提供信息、技术培训、家庭生产经营指导、农资供应、生产托管、品牌建设、产品加工、产品销售等全链条一体化服务证明材料（服务记录、照片等）

13.农民合作社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制度复印件），为成员统购生产资料（初入社自带固定资产除外）、统一销售主要产品（服务）、统一提供技术指导证明材料（相应统购、销售和指导记录及照片等）

14.农民合作社业务交易成员占成员总数比例（成员账户明细表复印件）证明材料，成员收入（或产品销售价格）同等条件下高于非成员收入（或产品销售价格）证明材料

15.农民合作社通过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托管等方式开展规模经营证明材料（近两年来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托管等记录复印件）

16.农民合作社通过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等手段提升生产效率（如增产高效种养殖技术、新品种培育种养殖技术、智能化病虫害防治技术、现代农机使用技术或标准化生产技术等）证明材料（运用记录、照片或其他可资证明资料）

17.农民合作社开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如获得专利（在专利保护期内）或动植物新品种权、品牌认证等）证

明材料（复印件）

18.农民合作社稳定的销售渠道证明材料（记载有收货方的销售明细记录复印件）

19.销售的农产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证明材料（检测合格证明），销售的农产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及相应关联批次检测报告）

20.农民合作社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21.农民合作社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表彰相关证书和文件（复印件）

22.农民合作社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或被媒体宣传报道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3.农民合作社拓展开展农产品电商销售、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农文旅、农产品加工等产业证明材料（开展电商销售、社会化服务、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加工等业务的经营数据、照片及开展投资、运营、发展情况等具体材料）

24.合作社办企业或加入联合社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出资证明等复印件，联合社成员社材料复印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